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一

新餉司目錄

覆滇撫請留錢息柴馬疏

覆閩省解到積逋襍項并屯田增課疏

覆津部三年鮮運事竣疏

覆晉撫議留道丁并食餉事宜疏

題蠲六七兩年舊餉并襍項疏

酌還保定借欠宣鎮年例疏

覆鳳陽撫屬元二三年正襍未完疏

酌覆中義等管兵餉事宜疏

覆明南工部先年解助遼餉卷案疏

題覆保交二府糴本無欠疏

估變袁崇煥逆贓充餉疏

覆滇撫用兵請餉疏

覆臨洮鞏昌二府蠲停錢糧疏

題覆南陽新派三釐照糧疏

覆南直催餉京卿繕解錢糧疏

本部與工部合奏新增蘆課分用疏

查覆張珍履歷回籍疏

題報還過光祿太僕兩寺原借銀兩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潛青畢自嚴視草

覆滇撫請留錢息柴馬疏

題爲逆會兇勢日盛叛形益張及今不誅立貽後  
悔謹便宜布分以請

聖斷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  
部咨該雲南巡撫王伉題前事內稱臣等再有  
合

請滇三空四盡當此大舉茫無所措其解京錢糧除

驛站

陵工不敢擅

請仍照解

進外餘如錢息柴馬諸項乞暫

允扣留以克餉費其調有黔兵五千仍卽

允扣發楚餉五萬兩并查照天啓二年廣西奉

旨欠撥滇餉五萬兩及

賜助廣東餉銀五萬兩事例急救然眉仍乞

天語叮嚀諭令差官速發楚餉務在六月以內廣餉

務在八月以內到滇等因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普酋恣逆情形已久總繇不肖有司貪利  
釀禍前此撫按何絕無糾察各路進兵部署既定  
卽與該鎮及黔督協圖勦除相機綏靖果有能擒  
逆出獻脅從槩置弗問所請餉銀及溫調元畱用  
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除溫調  
元畱用聽吏部議覆外所

請餉銀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滇南將有  
事於普酋我

皇上瞻懷萬里兵餉急需

諭臣部酌議速覆臣請先言錢息柴馬二者查該省  
歲認錢息二萬兩原充新餉之用年來雖起解  
缺額而鼓鑄之利視省直獨多今春以援兵入  
衛省餉無出該撫議將此項錢息卽抵援兵月  
糧而免其再解臣謂以滇之錢息養滇之士馬  
但源源而來臣部何敢有靳今祿洪等一日未  
歸則錢息固未可闕也柴馬一項查三年冬月  
該省布政使婁九德



奏報雜項疏稱七元兩年正官見任馬夫并缺官俸薪馬夫銀共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兩零奏克本省兵餉臣部允其留用而以二三年查照前例責其解部克餉至今未解而又復欲請留夫滇雖有儆關寧豈無事之秋乎但積催不前姑准再留二三年以助滇師之一飽其四年後仍令照原議起解可也至黔分楚餉尚多原以養兵今黔既以五千人援滇卽應移五千人之餉餉滇固不煩再計矣惟所云廣西欠撥

滇餉五萬兩與

賜助廣東餉銀五萬兩事例有可得而商者卷查天  
啓二年八月該臣部尚書汪應蛟等題覆雲南  
巡撫沈儆儉劄懇患屢廛

聖慮滇危更切孤懸等事內開蜀黔二省發過

帑金共一百餘萬而滇日告急未曾得毫厘之餉  
乞亟發

帑金十萬容臣咨行兩廣總督於遼餉內對支十  
萬而留此

帑金十萬以濟關內等因奉

聖旨雲南危急遼民窮困皆朕所軫念准發帑銀五萬兩爾部卽行文兩廣總督官於遼餉內對支解給其帑銀留克賑濟欽此臣再四尋繹疏

旨是臣部原題以兩廣十萬抵兌

帑金十萬以省解運而

先帝止准五萬臣部亦止對支五萬兩原咨案卷具在該撫或執臣部原疏有兩廣共對拾萬兩之說意謂廣東解助而廣西逋欠不知原疏奉

有止允對移金五萬兩原咨止行對廣東五萬兩查  
廣西歲該加派六萬餘兩元年餉黔二三兩年  
該省留用原無可撥亦不應撥非當撥而逋欠  
也若欲比此事例而望臣部再有撥助則今日  
臣部之匱乏極矣在天啓時以

帑金對遼餉尚不肯濫於五萬之外而臣部今日  
安能饑近師以飽遠兵置腹心而療手足耶在  
皇上自洞鑒臣部之苦卽該撫亦自可諒臣之非秦  
越滇雲也既經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併該省巡撫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閩省解到積逋襍項并屯田增課疏

題爲時迫徵解不前勢急疾呼不應伏乞

聖明重違限之罰嚴責成之典以懲積玩以甦邊困  
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  
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福建監察御  
史羅元賓奏前事內開福建省原未完雜派銀  
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零已於崇禎三年九  
月十二日批差邵武府同知李五美十月二十  
日批差福州府通判熊可觀各行解納訖等因

四年五月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時日已久曾否解到該部還與查明欽  
此又該按臣羅元賓奏爲遵奉

聖諭議修屯政以足兵食以裕

國計事內稱通查閩省舊屯計有九千二十八頃  
六畝有奇除本色四千三百六十餘頃派糧原  
重遵照

明旨不加外其折色屯田共計四千六百六十四頃  
六十一畝七分零就縣衡田照畝起派屯之原

輕於民者加之卽或稍浮於民者因之情法旣  
平軍民帖服通計增科銀五千八百八十八兩  
一錢六分五釐零至於開墾新屯容臣督行所  
屬清查已開未開覈冊另行送部查考等因本  
年五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撫熊文燦奏爲月  
餉愈急外解愈緩坐待難安尋思莫解乞

勅撫按據實聲奏以振積玩事與按臣時迫徵解不  
前疏同五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該撫奏爲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益屯損餉補師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與按臣遵奉

聖諭議修屯政疏同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福建所欠元年三年分雜項銀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零業於四年正月初七日解官李五羨解到二萬六十兩六錢一分零二月十七日解官樊來聘解到二萬兩俱劄新庫查收訖尚該一

千九十四兩八錢五分零據該省布政司原申  
內稱支給差官水脚之費是以疏稱全完但水  
脚無支銷正額之例似應仍令補解其新增舊  
屯照民田起科銀五千八百八十餘兩既經加  
增應自崇禎四年爲始速行徵解佐餉新屯亦  
宜亟爲查墾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閩省夙無逋餉所欠雜項四萬一千一百五十  
餘兩想因海氛未靜征調勞午未必盡在民間  
耳臣部仰荷

明旨該撫按俯勤催督於是正月初七日邵武同知  
李五美解二萬六十餘兩至二月十七日汀州  
府同知樊來聘解二萬兩至尚未完一千九十  
四兩零據申就中動支正項作差官水脚之費  
則似難准開銷應令續補如額其疏稱熊可觀  
而解實樊來聘者或差後改委不可知不敢不  
一指明也至於新增舊屯照民田起科約計歲  
增銀五千八百八十餘兩自崇禎四年爲始徵  
解克餉屯之爲利行之舊額者亦既有効矣推

此以講新屯而實心墾闢民棄我取何地不可  
耕卽民隱我清何弊不可釐該撫按固自饒爲  
之無煩臣愚聽聽過計也旣經該撫按會奏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福建解過雜項銀兩及舊屯加科以四年爲  
始知道了支給水脚旣例無開銷仍着如數補解

新屯查墾依議着實飭行欽此

覆津部三年鮮運事竣疏

題爲確查崇禎三年鮮運糧料實數謹據實

奏繳併舉効在事官員以昭勸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督餉部院翟鳳翀題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翟世顯著遵旨勒限嚴迫不得聽其狡卸徇情延縱欽此又該督餉御史吳煥題前事五月初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崇禎三年分額該東江本色米七萬一千  
二百四十六石除扣還二年原借覺華島并收  
關寧米共八千六百五十四石五斗外實該東  
江米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一石五斗內有翟世  
顯帶運米一萬八千石尚無著落業經津部題  
叅應聽追究另本

奏結其餘運官陳科於二年九月預運一萬七百  
三十石內已獲實收七千九百六十石掛欠一

百四十七石失風二千六百二十石又三字號  
運官劉尚仁領運一萬六千二十四石內已獲  
實收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石四斗掛欠十石  
六斗失風一百二十九石明字號實授遊擊胡  
遠領運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五斗內已獲  
實收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石七斗五升掛欠  
一百二十九石五斗失風四百二十八石二斗  
五升龍武營叅將劉應龍領運五千三百石全  
獲實收訖以上共運發過糧米四萬四千五百



九十一石五斗已獲實收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七石一斗五升掛欠二百八十七石一斗內追完起運一百四十石一斗尚未完掛欠米一百四十七石失風米三千一百七十七石二斗五升疏稱已經東江餉司查明開銷訖此三年運發鮮糧完欠之數而帶運席八千九百一十六領并帶交二年掛欠米二百八十餘石不與馬所有薦舉官員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海運一役從來難言之而鮮運爲甚是以先

年題

准十到八九便爲上功亦謂烟波浩渺向蛟蜃乞升  
斗之靈或有幸有不幸也然未有領米一萬八  
千石竟歸烏有全無著落如瞿世顯者旣經津  
部題叅兩奉

嚴旨臣部先經咨催自當速行追究另奏

請奪矣陳科預運一萬七百三十石而失風掛欠以  
二千七百六十餘石計若僅以一革了局揀空  
銜以享實利何憚不爲應於革責之外量行查

追以儆將來至於効勞各官如原任東江餉司

郎中宋獻處跋扈之將誠幾馴鱷數蒼茫之舟

算窮四鼠長才異品應與紀錄龍武管叅將今

陞副總兵劉應龍五千三百餘石全運全收與

總理鮮運叅將高翔共矢薪膽之猷合奏安瀾

之効併應紀錄以獎勞勩運官遊擊胡遠加銜

守備劉尚仁島中之獲濟實多意外之失風獨

少奉公宜力亦當一體紀錄以勸其後者也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兵二部及津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晉撫議留道丁并食餉事宜疏

題爲議留南兵親丁以資捍禦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議留周  
鴻圖親丁并食餉緣繇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兵將相習易於共功這周鴻圖請留親丁併食  
餉事宜該部卽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具覆間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題覆前事  
六月初二日奉

聖旨周鴻圖親丁准與西兵合糶以覩後効月餉月  
部的覆欵此查得貴州叅政周鴻圖帶領親丁六  
百三十員名於二月十二日到京未幾赴援河  
曲本部給與月餉三個月共銀三千一百三十  
四兩一錢自二月十二日起支至五月十二日  
止又給鹽菜銀六百三兩九錢聽作一月行糧  
之需又該道所給帶來餘餉一千四十四兩七  
錢算作下月餉銀其在彼支糧與否尚未報知  
本部今該道見任岢嵐所監南兵俱已發回獨

留此親丁六百三十員名以資捍禦誠爲得策  
但旣留山西似當照孫顯祖防宣之例支用舊  
餉若欲仍支新餉無論事體不順勢亦不能東  
西顧而左右轉也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兵有主客餉因而分新舊茲值新舊交訖  
之時一餉不能兩顧者勢也監軍道周鴻圖所  
帶親丁六百三十員名當其繇京而赴援山西  
月餉鹽廩自應新餉取給今該道旣任岢嵐是  
固山西地方官也則該道所留親兵亦山西之

至兵矣彼中兵道總戎從來豈無家丁食餉之  
例彼中營伍士馬見今豈無逃亡應補之缺若  
果查照舊例而輕重布之安見舊餉之不可食  
而必於新餉也安見月糧之不可給而必於菹  
菜也近日薊永之間援兵之例一開人多垂涎  
朶頤其間支月糧又索菹菜舍舊餉而圖新餉  
濫觴不已長此安窮夫秦晉諸邊向固未聞有  
食新餉者今安可開端也前項家丁或念其从  
客作主畧示優恤姑照薊門新兵之例每兵給



餉銀一兩五錢免給鹽菜較之各邊舊兵可抵  
雙糧之額卽於山西年例內支給儘稱優厚臣  
部隨地制宜務求畫一法不過如此矣是在該  
撫道從長酌給或便宜設法鼓舞不必曲徇各  
丁之奢望而取償於臣部也旣經該撫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周鴻圖既改任岢嵐所留親丁豈得以援兵爲  
例依議照薊鎮新兵月餉以示優恤仍着於該鎮  
年例內支給欽此

題蠲六七兩年舊餉并襍項疏

題爲

聖主爲民求瘼微臣遇災思救敬循職掌攄末議以  
答

乾惕事該臣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因旱陳言臚列十  
事仰効芻蕘之末議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覽奏十款俱關籌兵裕餉恤民至計內薊島秦  
晉及賦役火耗等項已有屢旨召買量收本色卽  
如議飭行其舊餉應蠲鋪墊應減追贓應審的著

該衙門查明開列來看省直壓徵前著各撫按詳  
核歷來緣繇如何未見回奏還立限與他欵此欵  
遵查得旱災流行民生困苦臣部遇災思懼條  
議數欵與民休息幸荷

聖明採擇臣部遵奉

德意應申飭者申飭應咨酌者咨酌亦既與海內共  
見之矣惟蠲免天啓六七兩年舊餉一欵恭繹  
著該衙門開列來看之

育仁風雖已翔被窮黎而

宸慮似尚慎重者臣再閱

冊立

恩詔內開載一欸省直本折錢糧雖項欸出入無一  
可緩而軍需旁午災祲頻聞瞻念民生殊深憫  
惻今特分別蠲免兩直十三省夏稅秋糧本折  
起存錢糧自天啓七年以前除已徵在官及那  
移別用者仍照舊起解抵補外查果小民拖欠  
准與豁免我

皇上固先已慨然允蠲矣而在官在民那移別用之

隱情文移駁查經年累月尚無成議故臣前  
科臣史應聘題爲

聖主之焦勞已極一疏奉有天啓六七兩年夏稅秋  
糧旣奉

恩詔蠲免如何又說今或實蠲以昭皇仁可是蠲過  
錢糧尚未全蠲還著明白奏來之

旨是

皇仁未嘗不欲速蠲而奉

詔者有不得不猶豫兩可之勢今懸揣該衙門開列

不過曰實在民欠若干而在官那移與否無論  
後官既不及知前官之事恐後官亦不能償前  
官之逋况積逋之案一旦傳聞議免再無完理  
而講求開造之際里胥因而需索科派竊謂臣  
部叅罰之數皆省直郡縣毫不肯虛認之數也  
但百姓之所苦者在催徵而州縣之所苦者在  
彈射在有司顧此失彼勢必挖新以補舊在百  
姓暮四朝三何如蠲舊而完新莫若查照

覲冊未完之數直截盡蠲布告海內曰戶部天啓六

七年舊餉未完俱照

例立

恩詔槩置勿問使百姓曉然於

金石之令而有司亦不致前後瞻顧爲猾胥所愚以  
困苦百姓則蚤蠲一日蚤得一日之休息矣抑  
臣因是而並有請於六七兩年新餉之雜項也  
天臣部日夕向省直禿頰而催聚訟而講者無  
非搜增於雜項之額外何敢議減於雜項之額  
中且臣與同官右侍郎周士樸題定帶徵載入



考成催督矣疏曩尚鮮臣豈其善忘至此惟是  
天啓六七兩年省直雜項臣部徒虛執其籍至  
崇禎二年各地方始認有定額今欲以新定之  
額懸索未認之帳於三四年前無論有司實應  
且憎而催者自催逋者自逋其何以信

功令且也襍項最多者惟抽扣一項而抽扣實在  
舊餉之中今舊餉旣蠲則不得不併蠲襍項也  
不者我欲帶完六七年之二分而彼將割三四  
年之二分以應那東補西名完實欠况乎完者

康文舉前  
之寥寥也臣竊憶年來搜括之煩沃土亦解遺  
力參罰之煩循吏幾無完膚凡可爲督遊計者  
臣部不憚儘力任怨而行之矣乃

觀旋已久預徵尚多懸額時將季夏初限大半愆期  
豈有司之愚甘以其官爲射的而徂緩徵之小  
仁忘巖疆之大恤耶大都民間止有此物力寅  
支卯糧則卯年之逋勢也郡縣止有此敲朴趨  
新償舊則新額之逋亦勢也臣愚不識進止妄  
謂欲急見額正當示寬舊額欲了近欠正當盡

蠲久欠則從此見額之相續捷如流水或可計日而俟也比者秦晉災荒業已數年今天尚未悔糶項復旱魃爲虐卽齊豫江北之區俱見告矣若必待其顛

請而後蠲何如

恩自上出者之足爲感動耶况遠年虛坐之雜項與實地徵收之加派固自不同又不患省直之覲覲倖免也謹將天啓六七兩年未完舊餉并天啓六七兩年未完雜項開坐於後恭候

聖裁其已徵收在官或起解在途者地方必有簿籍  
必有文案若故爲隱匿尅留者臣部得於訪聞  
定執白簡從事卽省直撫按亦自當據實簡查  
以

聞也伏乞

勅下臣部將天啓六七兩年

恩詔內應赦舊餉照數豁免併六七兩年新餉內懸  
坐未認雜項照數停徵庶省直得一意完新而  
臣部亦用以蘇息災黎不致藉口重科懸坐矣

崇禎四年六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天啓六七兩年各省直未完舊餉併雜項銀  
兩依議照數蠲免以示朝廷軫恤窮黎至意著  
各該撫按大書榜示不許婪猾暗派混徵其有  
已徵及起解的仍著查明報部敢有乘機隱尅  
者定行重治欽此

酌還保定借欠宜鎮年例疏

題爲遵奉

明旨出勦逆教仰仗

天威大獲全勝恭報捷音上慰

聖懷急圖善後以固封疆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  
巡撫楊述程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七日  
奉

聖旨逆教雖經勦創制勝更宜詳籌孫顯祖已有旨

留防奏內酌給兵糧復還保定年例并協防修築  
事宜該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孫顯祖留防官兵糧餉隨該舊餉司按月解發  
登入五日

奏報冊內無容再議外所有借用保定年例銀兩  
案查崇禎元年九月內准宣府巡撫楊述程咨  
稱保定府每年該宜鎮年例銀三萬一千一百  
八十九兩五錢天啓六年起至崇禎二年止共  
未完銀八萬餘兩等因在卷今查據保定府冊

報自天啓六年起至崇禎元年止共借動民運  
銀兩以爲買運米豆用者天啓六年支用三萬  
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年支用一萬九千  
三十三兩九分四釐崇禎元年支用一萬七  
千九百一十九兩五錢四分二年分並未借支  
共計借用民運銀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兩一  
錢零蓋舊日遼鎮每年額需民運銀四十五萬  
六千餘兩自有虜患以來全遼俱食新餉則民  
運一項原當撥補新餉之額年來新舊爭執不



決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十二月內具通查邊左  
缺餉一疏制定太倉舊餉銀二十萬以幫新餉

題奉

欽依遵照在案如題定之後於二十萬兩外再動邊  
鎮年例自應新餉補還今前借之銀係未經題  
定之先遽欲取償於新餉將何以應應否作何  
議還合候堂裁呈奉堂批此項作何抵還仍與  
舊餉司妥議說堂以便具題毋徒以爭執推諉  
也奉  
隨與舊餉司面商保定府天啓六七年

崇禎元年召買借動宜鎮民運銀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兩舊餉認還四分該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新餉認還六分該銀四萬八百八十六兩餘俟陸續撥補呈奉呈批召買米豆借用宜鎮民運銀兩事在二十萬京邊未經題定之先據議四六均認似爲得之准照行但一時未能遽還或分作二年補還可也具疏奉此相應具覆索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奴患熾而全遼俱食新餉從前遼鎮京運五十二萬五千六百

餘兩俱應歸新餉矣臣部因舊額積逋題定除  
撫賞用銀一十一萬六千六十二兩五錢提塘  
月糧用銀二千七百一十兩仍將外應解太倉  
舊餉銀二十萬兩撥幫新額抵克省直召買之  
用餘姑免撥遵行在案其於各邊民運無與也  
嗣是宜撫楊述程題催保定拖欠宣鎮民運銀  
八萬兩內有六萬八千一百四十餘兩亦係該  
府那借召買米豆應用理應撥還但查事在二  
十萬未經題定之先臣令新舊兩司商酌議定

四六均認舊餉撥補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  
新餉撥補四萬八百八十六兩猶虞外解不湊  
久借便難驟償分定兩年補還如四年舊餉還  
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兩新餉還二萬四百四  
十三兩五年新舊二餉亦如之二年共還六萬  
八千一百四十二兩以完久借之局則該鎮之  
民運清而新舊餉之措補亦易爲力矣至於總  
兵孫顯祖所領防宜官丁一千六百九十九員  
名旣已留防且議補宜鎮額兵已經酌定於舊

餉庫崇禎二年積欠該鎮年例銀內按月給發

入五日

奏報數內遵行半載卽餉額視舊兵加厚本部亦難靳而不與如積欠銀用盡則行該鎮於前項撥補銀內亦可酌量取用通融銷算者也旣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酌補宜鎮民運銀兩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  
依議行欽此

覆鳳陽撫屬元二三年正禩未完疏

題爲軍餉經用愈奢徵解繇急漸緩奴謀叵測儲蓄宜預伏乞

天語申飭分別責成按限速完以足

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開崇禎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准戶部咨前事等因題奉

聖旨新餉責成撫按監課責成監臣務要如數催完

依限回奏有司怠玩叅來重治關稅該部自行考  
核俱依議行欽此欽遵即便嚴催府州縣將元二  
三年未完加派襍項新餉錢糧上緊解納全完  
如有玩怠據實叅究等因本年十月初十日又  
准本部咨題爲時迫徵解不前勢急疾呼不應  
等事奉

聖旨這省直加派襍項欠至二百四十萬有奇軍興  
煩費豈堪玩視若此著各該撫按勒限催解仍自  
行回奏違者必治不宥欽此欽遵本年十月十一



日又准本部咨題爲外解中斷堪憂按月發餉  
難緩等事奉

聖旨錢糧一經那借便易混淆據奏餉解不前軍需  
難緩准暫借太倉庫貯銀二十四萬兩應用卽嚴  
催外解補還其催餉京卿并各該撫按傷者依限  
自行回奏欽此欽遵崇禎四年三月初四日又准  
本部咨爲庫貯無幾接濟應籌事該管理新餉  
本部右侍郎周士樸題奉

聖旨觀聞各官正宜急公盡職豈得以計竣玩肆者

該撫據處有起任應完新舊餉銀務期依限徵解以濟急需其積欠糧餉仍着遵前旨作速查明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移咨前來該臣屢檄各道并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遵奉

明旨設法追徵依限完解造冊具報今將所屬元二三年分加派襍項完欠數目及各經徵官職名除冊送戶部稽核外相應具題等因本年五月初六日奉

聖旨戶部覆覈具奏欽此又該直隸巡按御史史堃

題同前事等因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南直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元二兩年加  
派完欠覆覈無異三年分加派內淮揚二府有  
援兵支用一項難准開銷至於雜項欠數懸殊  
如前本部查叅司府完欠將雜項新餉俱照二  
年分認額業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查據該撫疏冊所開元年雜項仍  
照各府州初認之數一槩作完恐不可爲訓又

如屯糧加派總係襍項之一卽各府州先年認報亦在額內合而爲一今據冊開皆除出在外並不開列衛弁職名完欠何憑稽查在該府因屯糧難完恐爲受累故爾推諉獨不知去年六月本部覆催餉通政司叅議沈應時錢糧之解額在衛一疏業經責成各該司府督催開報完欠殿最屯官奉

旨申飭欽遵在案相應一併查明開欠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以到部爲定欠數以部派

爲準後人固難代前人任過而畢竟不能不代  
前人足額遂亦屬後人責矣如鳳陽巡撫李待  
問疏報所屬府州縣元二三年分加派雜項完  
欠非不掣然清楚第稽之實收考之部額間有  
一二在彼稱完而實未可遽以爲完者以加派  
言元年分淮安府被論知府董允升未完一萬  
七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零臣部覆核相  
同二年分該撫疏稱淮安府未完加派一萬六  
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零據冊開睢寧縣除奉

旨停徵一半止未完一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  
零案查崇禎三年二月該撫具黃河南徙濟邑  
溺民一疏內稱睢寧縣被水淹沒請議蠲賦停  
徵等因臣部議將二年分新餉銀七千六百八  
十六兩量停一半以待豐年徵收覆奉

欽依在案夫停者緩也原不可以爲蠲豈得徑作開  
除則停半之三千八百四十三兩二分仍應併  
作未完姑令陸續帶徵起解者也三年分淮安  
府接管署印本府推官王用承接管掌印知府

呂奇策未完加派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九厘零據冊開完數內解給各管入衛官兵行糧銀七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零查省直撥兵之費俱係本地措辦新餉有限一槩不准開銷仍應補解是淮府三年分加派未完尚共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兩三錢二分也揚州府疏開三年分加派全完及查去年九月報部冊開除援兵支用銀三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二分亦應作欠補解者也以雜項言元

年分疏開廬揚二府徐滁和三州及淮屬之  
陽塩城二縣俱全完者照初認之數并除屯  
也但屯泐總皆襍項元年照二年爲定額屯糧  
責司府以督催俱經題奉

欽依無容諉卸總計元年分襍項未完銀共二萬四  
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零內廬州府一千四百  
二十六兩五錢三釐鳳陽府一萬三千二百六  
十兩一錢七分七釐淮安府二千八百三十七  
兩八分三釐揚州府四千六百六十九兩八錢



一分一釐五毫徐州一千四百三十八兩五錢  
六分五釐滁州六百六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  
三毫和州二百七十四兩五錢四分七釐二年  
分襍項未完銀共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兩七  
錢零內鳳陽府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七兩六錢  
二分零淮安府三千九百四十八兩一錢四分  
零徐州九百六兩三錢六分零滁州六十四兩  
五錢八分八釐零三年分襍項未完銀共一萬  
九千七十七兩一錢零內廬州府二千兩鳳陽

府一萬一千六百八兩九錢四分七釐零淮安  
府三千九百六十四兩七錢九分零揚州府五  
百八十九兩一錢七分零徐州七百兩零八分  
四釐滁州二百一十四兩一錢六分零以上鳳  
陽撫屬元二三年分加派襍項未完之確數也  
夫臣部節次疏催業蒙

聖明再四

申諭令撫按開具積欠緣繇其於疲累之民隱未嘗  
不欲周知逋餉之積習尤欲幾底照破今奉

旨逾年矣而欠者自欠苦無完期豈桃源之漂沒睢  
寧之潰徙將處處借口作榜樣耶除睢寧先荷  
停徵桃源見在告苦元二兩年姑令帶徵外其  
餘府州縣責令見任官按數催徵不如數者照  
例叅罰庶逋額清而開報完欠不爲虛文矣其  
援兵不准開銷屯糧歸併襍項屢奉

明旨各府卽不能代衛官催徵而每年督催開列職  
名報部叅罰亦不得視爲分外事該撫所屬當  
遵

旨嚴督確報不得聽其司循苟且以損軍儲者也  
經該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摘出加派雜項數內有不應開銷及未經完  
解的仍行該撫按催徵報部不得玩延欽此

酌覆忠義等管兵餉事宜疏

題爲管兵比例太厚鎮將設役太多謹據實披陳  
請

旨裁定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  
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巡撫傅宗  
龍題前事內稱本年四月三十日准戶部咨該  
本部題奉

聖旨餉以贍軍宜酌量遠近勞逸以爲差等忠義管  
原非援兵已食厚糈何得兼支塩菜鄧玘身爲大

將正須廉勇率先何得增俸廉餉督撫官不取爲  
釐正曲徇代陳均屬溺職著速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備咨到臣又准督臣咨同前事該臣隨與提  
督援兵總兵官王威統領南兵總兵官鄧玘面  
商及移文查酌去後准王威回稱議汰稍弱京  
兵五百名放回又戍援兵九百五十八名馬九  
十三匹并開除改客爲主寧鎮官兵二百二十  
一員各計其所省行月鹽米料草之銀以抵忠  
義營鹽菜之費存養此兵用資征勦又自五月

初一日爲始各減去行米四斗五升每月共減米一千一百石有奇惟是各兵歷過月米除截扣逃故外計一十六個月尚應補支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石或本或折希蚤爲題發等因又准鄧玘回稱遵奉

明旨將各役支過鹽菜行糧卽准作部議每月一兩五錢月餉外盡行裁汰至於標下各官應支廩餼柴薪紙劄因駁查未領希達部速給等因到臣謹會同督臣張鳳翼合詞以

開本年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核議具覆欽此又該督臣張鳳翼會題前  
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鎮臣養兵原  
授以必不容已之餉必非偏從兵起見卽臣部  
查餉正以餉必不可缺之兵亦非偏從餉起見  
如薊鎮忠義營兵先據謝尚政呈係新增雜兵  
而團練王威又稱驍健堪戰臣部酌照上兵之



例每月餉銀一兩八錢片米在內停給鹽菜而  
各兵紛請不已撫鎮相繼代籲因劄諭薊州餉  
司既有行米四斗五升不准月米暫支月餉鹽  
菜隨據入

告蒙

皇上垂憐窘乏切責冗濫該鎮復稱汰京兵五百名  
放援兵九百五十名開除官兵二百二十一名  
以抵忠義營鹽菜之費是各兵終不肯自居於  
新募而該鎮之愛惜此兵或非無所見也但臣

部疏中一兩八錢連蘆鎮月米在內查蘆鎮月  
報冊每兵支鹽菜九錢粟米四斗五升另冊開  
每兵月餉銀一兩六錢是月米名雖未支而月  
餉之所支者已厚矣卽關寧馬兵遇馬倒損時  
仍減損二錢而今一槩一兩六錢矣今該鎮議  
減行米四斗五升而索從前十六個月未准之  
月米共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石視臣部前疏  
所議不啻徑庭然則臣部之筆舌亦窮矣但  
國家歲費數百萬金錢以養戰士今該營旣堅以

關寧兵丁之戍薊者比例爲請臣部文何用較  
絮此二千餘兵於升斗之間灰勇敢而滋口實  
也想撫與鎮愛戰士之心不減於臣部愛民脂  
之心應如原題以所減兵丁遺餉作各兵鹽菜  
而停支行米其月餉仍支一兩六錢月米在外  
緣從前未給月米原係不准造支之數非應支  
而壓欠者也且臣部去冬卽有駁減鹽菜不准  
行月兼支之議而逐月行糧各兵不待議定仍  
舊關支今欲全索月糧卽當全追行糧姑念駐

防日久量准十分之五補給歷過月糧八個月  
折色以塞各兵之望仍如該撫鎮所議自四年  
五月初一日爲始減去行糧四斗五升改給月  
糧五斗以愜各兵之願是臣部之爲忠義管兵  
計者可謂曲盡而無遺矣至團練管裁放兵丁  
自五月初一日爲始亦須開明某營京兵援兵  
各若干某將所轄據實報部以便稽查務須確  
有着落省約若干而毋徒托之空言者也若夫  
鄧玘所設驢從筭役卽仰奉

明諭留意節省將領過塩菜行粮抵作每月一兩五錢月餉之數嗣後盡行裁汰則該鎮之節蓄於匱乏者亦可見一斑矣其中軍旗鼓等官廩薪各項併找支小粮共銀九百一十二兩零向因駁查未給臣部劄令該司速給以慰懸望可也再照忠義營兵先附防薊關兵一萬七千兩之內繼告不足每月另發銀一萬兩因酌議不定未登月奏此後當與川兵之八千七百八十七兩五錢通彙入冊另立一項庶查覈者不致遺

漏而臣部支應之煩亦得盡徹

御覽矣既經督撫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勦遼督撫及該鎮司道一體遵奉施行崇禎四年六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酌補改給忠義管兵月糧等事俱如議行朝廷優養戰士以資防勦撫鎮各官宜時加鼓練屹成勁旅不得徒仰厚糈無裨緩急兵部知道欽此

覆明南工部先年解助遼餉卷案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准雲南司付  
該本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初十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南京工部尚書靳於中奏  
前事本年四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南工部助餉銀數原係搜括協濟非吞借  
燕稅知道了還將歷年移會咨文有無確據查明  
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移會新餉司稱南

工部原題貴州黔餉湊支銀五百四十兩薊遼  
兵餉湊支銀七萬五千兩又邊餉湊支銀二萬  
兩又湊解餉銀二萬兩俱係餉司職掌此時雖  
未設有餉司其餉司根源繇山東司而分設合  
付查明具覆該本司將山東司架閣文卷逐一  
簡查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戶部爲遼餉  
孔亟仰遵

明旨等事內開薊遼總督各差遊擊等官梁懷忠等  
三員到部領文前往南京守領派餉五十萬兩



計開項下原派南工部銀一十五萬兩給與煎  
遼差官梁懷忠等此劄領南工部十五萬之案  
也四十六年六月初十日戶部爲

留都帑藏甚虛等事該本部咨催兩工部查得南  
工部一疏爲遼餉孔棘事謂原派銀十五萬兩  
止可先發七萬五千兩是雖有見於職掌而全  
遼危在呼吸未之見也本部今於南戶兵二部  
疏內已奉

明旨都着照數全解煩爲遵照速解此南工部先止

應解七萬五千之案也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部爲邊餉孔亟仰遵

明旨事准南京兵工二部咨開各先給發十萬兩餘  
銀候部覆後另行措處該本部查得原疏派兵  
工各十五萬兩已差梁懷忠咨領今南部發銀  
在先咨文在後是以未俱全發兵工止各發銀  
十萬各欠五萬仍令梁懷忠等催領一併解赴  
總督驗訖管餉司官收貯造冊報部此南工部  
遵

旨咨解銀十萬之案也本年九月十一日戶部咨爲  
遼餉孔亟仰遵

明旨事准薊遼總督汪可受咨稱南京戶兵工各欠  
銀五萬兩選差委官華啓龍汪登瑞前赴南京  
領運前項銀兩希移咨各督撫衙門沿途防護  
此南工部未發五萬之案也據此以比對南工  
部所開四項是該部先止發七萬五千兩嗣因  
明旨森嚴臣部駁催而後兩次奏發四萬兩合諸貴  
州司所查汪懷德奏解黔餉五百四十四兩九錢

五分則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九錢五分  
南部鑿鑿有據矣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東  
初劇加派未興

內帑之頒發如流羣工之撙括恐後南工部四次  
解遼之十餘萬蓋出承平久積之餘爲纓冠急  
公之助領者期遼之奏并收者期遼之餉司不  
曾經太倉一出入當時北計已不任受借之名  
今日臣部何能任代償之責况乎借尚未已而  
借無可借償卽有心而償無可償已荷

聖明洞鑒臣可無言因查明旨奏而再一申明焉恭  
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工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先年所派勸餉兩工部解過十一萬五千  
餘兩咨案可查知道兩部積欠淮廠蕪稅不得  
以前項搜助爲抵輕議戶部代償本內總督汪可  
受誤進字改正行欽此

題覆保充二府糴本無欠疏

題爲糴本無措召買維艱懇乞

勅部從長酌議以重軍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督餉御史吳煥題前事內稱據保定府束鹿  
縣呈稱本縣派買米豆之數浮於見額之銀數  
兩倍卽部帖云價值不足另爲撥補乞

請明示借動何項錢糧庶銷算有據等因又據兗州  
府鄆城縣呈稱派買崇禎四年遠米七百石豆

一千六百石行令照例動支糧項坐定未盡  
兩買運但本縣錢糧全完全解無銀發買等語  
具呈餉院會同漕部代題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部院覆鳳紳會題前  
事四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吳煥題爲徵臣  
奉

命巡行目擊民間各買之苦謹仰塵

聖聽容臣飭行官買官解之法以除

畿甸大累保固根本事議官買官解緣繇四月初

九日奉

聖旨召買發有公帑乃州縣有司却暗派里甲明侵  
官價如此婪擾恐不止武清一縣卽著吳煥嚴查  
指名叅來處治其官買官解該部卽與覆行欽此  
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束鹿縣係保定府所屬  
崇禎三年分派保定府買津米二萬石每石連  
脚價一兩津豆七萬三千石京豆三千石代房  
山縣買運薊石一千八百二十石共豆七萬七



千八百二十石每石連脚價六錢五分通共  
銀七萬五百八十三兩內除坐定三年分大倉  
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九厘零襍項銀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九釐八毫  
生員優免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三  
分三釐一毫又除新安縣米豆價銀一千九百  
兩抵兌找給外通共扣抵銀三萬五千八百九  
十五兩二錢一分二厘一毫二忽零尚該找給  
銀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七厘八

毫零已將四年分新增六厘加派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兩三錢內劄行該府聽其照數扣找其四年分派該府買米二萬五千石每石價銀一兩豆七萬二千石每石價銀六錢共該銀六萬八千二百兩亦以本年坐定太倉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九厘零雜項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九厘八毫生員優免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三厘一毫三項共銀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二錢零

併本年餘剩加派銀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兩  
五錢一分三釐零扣抵外不足銀一萬六百三  
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卽於新庫找發查鄆城  
縣係兗州府所屬四年分派兗州府買米一萬  
五千石每石連腳價一兩豆三萬石每石連腳  
價六錢二項共該銀三萬三千兩舊例留用坐  
定太倉并新餉襍項扣抵今襍項新餉盡歸登  
撫止有太倉一項耳該府四年坐定太倉銀一  
萬九百四兩五錢再以生員優免銀一萬七千

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零留抵外尚欠  
銀四千一百七十八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卽  
於京庫給發找足其官買官解委宜申飭相應  
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預計召買乃海運  
之變局先派續補又軍興後之變局蓋外解不  
能按時湊巧兵餉不能一月稍停不得不於給  
發不足之中爲開銷找補之策前後相準歸於  
不負州縣不賠累有司而良有司苟實心任勞  
無以督促之煩轉累百姓則裕餉便民未始不

可兩利也餉臣計周民隱爲東鹿鄆城糴本無  
措計而惓惓於派買民間之苦臣部請先言  
縣之糴本而後及官買官解之良法可乎夫無  
本而糴府縣無此神輸也無糴本而責人糴臣  
部無此強督也查保定府三年派買米二萬石  
豆七萬七千八百二十石共該銀七萬五百八  
十三兩除三年分坐定太倉雜項生員優免外  
不足仍以四年新增六厘加派劄該府照數扣  
留其四年分召買除本年坐定太倉雜項生員

優免及餘剩加派不足銀一萬六百餘兩卽於  
新庫找發則三四兩年保定所屬召買之價已  
清而束鹿其屬中之一縣已無毫釐掛欠矣兗  
州府四年派買米一萬五千石豆三萬石共該  
銀三萬三千兩除新餉雜項盡歸登撫止有太  
倉銀與生員優免抵補外尚欠四千一百七十  
八兩京庫給發找補則四年兗府所屬召買之  
價已清而鄆城其屬中之一縣自可無虞懸坐  
矣大約臣部派召買於各府各府止當先酌州

縣之物力而合其一州之京邊新餉裒多  
以爲派數就銀買糧以任軍興自可不致紛紛  
額

請耳至於官員官解臣等自不爲用飭而黜胥吏  
吏暗窺有司之懼煇因巧竊有司以射利誠有  
如餉臣所言而武清知縣王國訓其召買一事  
亦有可原者憶當廣警道梗一切京豆薊豆  
部勢不得不藉資近邑而該邑亦不得不藉資  
民力頃據署霸州道臣寇慎呈詳具稱本官召

買價銀全給絕無短少不明之弊則因公受累  
固自不害爲能吏也此非臣之姑息市恩也蓋  
師旅如雲臣部旣不能揮金流泉以應州縣之  
求期會如火州縣又安能雨粟鬼運以逭稽遲  
之戾畿輔之內縣有大小物力有贍不贍民有  
淳頑急公有應不應有司不幸而遭臣部之窮  
一切權宜騷擾皆臣部累之則皆臣部之罪也  
奴未悔禍召買方殷加派新增糴本不乏此後  
惟有官買官解無擾百姓或不得已叅酌於臣



部條議並收本色抵克正供之法而臣部仍不時稽查果不足者按期發價使私減無所藉口而良有司不致奉行無措則兵民庶幾兩便耳如餉臣云天津部院歲買八萬石並不波累地方是真可作省直召買之榜樣矣既經督餉御史并津部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保定兗州二府派買米豆該部俱有實價  
抵給開列甚明何以東鹿鄆城稱無糴本顯係府  
官怠玩含糊漫無區畫以致該縣無所稟承今後  
召買價銀該部酌派既定卽詳行撫按明白曉示  
所屬有司以杜混借其官買官解如議飭行據稱  
王國訓買價全給絕無短少不明前武清諸生何  
以遠訴吳煥煩擾賠累該縣情弊可知著該撫按  
查明具奏吳煥前疏奉旨著嚴查州縣婪擾指名

唐鑑文苑英華  
卷之三  
參處何以至今未料一人着自行回奏該部  
道欽此

估變袁崇煥逆贓克餉疏

題爲估變逆贓克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本部題爲公務事議同科院會估袁  
崇煥逆贓變價緣繇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奉

聖旨這衣物等項卽著該部從實勘估變價克餉事  
非重大不必會同多官大臣公忠任事有何嫌慮  
至作瓜李風波等語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部於三月二十五日  
劉委協理新餉河南司主事劉鎬會同管庫主  
事陳振豪估計間兩司官慮箱號或有參差服  
器或多損破自行堅請查覈餉務吏科右給事  
中許世蓋督餉御史吳煥到庫查驗大數而後  
逐箱細估尚餘五箱因劉鎬題管新餉復劉委  
九門塩法主事劉寰續估訖據新庫主事陳振  
豪開造價冊臣部細加查閱如衣扇圖書之類  
已無剩價而金玉犀象之器尚可議增駁令該

司覆行的估而後價與物適相準也冊開  
誥勅例無估賣

關帝像有

廣運之寶亦非民間香火玉帶二條蟒甲一領恐係  
欽賜且一時難得售主均應繳還

內庫并勅合轉送兵部佛經轉發梵寺外連銅錢  
九千二百文作銀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共估價  
一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五分該臣看得物有微  
而勸懲係焉者罪督之遺賍是也我

皇上謹周饑軍甘屑此千金爲裨益而召募封疆者  
自當爲封疆用之將使勤遼將士曉然共見其  
聞凡沐雨露而習黍養者雖至愚積悍不能不  
惕然若霹靂之臨於前凜戎索而恐隕墜也臣  
部匱乏之秋仰荷

洪施更幸甚矣所有前項贓物逐一估計另造清冊  
進呈

御覽外理合具題請

旨下部以便遵奉變賣克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逆賊既經的估准變賣充餉欽此



覆滇撫用兵請餉疏

題爲夷情孔劇餉匱難支懇乞

聖明慨賜接濟以救然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十二日奉本部送准兵部  
咨該雲南巡撫王伉題前事內開會會兵強謀  
狡非咄嗟可辦萬一兵糧中斷日虞我兵之脫  
巾乞於就近省分如湖廣河南四川稍遠如廣  
東廣西速

賜措餉二十五萬如天啓二年故事始可辦賊等

因本年六月初八日奉

聖旨興師大事必詳度用兵幾何用餉幾何分布儲蓄確有成算方可一鼓奏功該省既先發後聞何旋以危詞呼籲這所請兵餉事情該部卽行酌量欽此又該黔國公沐天波雲南巡按御史趙洪範各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兵部咨細看得滇黔唇齒之國安危與共者也昔邦彥造逆滇急纓冠之救今滇省討晉黔豈無不及兵

之義乎况安位就撫之後修城通路納款輸誠  
已見於督臣之近奏則黔圍可保無事分兵助  
勦正督臣節制之權可以便宜策應者惟是撥  
發楚餉併就近輸餉事隸戶部想必有通融濟  
急之方不以天末而漠視者矣相應咨會一併  
酌覆等因到部奉批雲南新餉二司查議速覆  
奉此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會會跳  
梁自甚伐謀貴預滇之稱是師也不爲無名理  
直而壯豈難旦夕撲滅哉獨是師行根從據所

撥會合漢土官兵無慮三萬月費四萬金  
溥不支而况欲濟師隣國乎歲月之維不  
之人皆策其難繼也臣請爲

皇上守此金錢總關封疆大用且謂濟雲一片地  
度外真之而無關緩急者無奈蘭遼食指蠅集  
餉額出浮于入卽如滇之援兵祿洪等原議該  
省解給月餉臣部念其遠在天末但課其錢息  
而代爲措給所寬于滇者不啻涓滴矣前該撫  
題留柴馬及黔兵分餉臣部已將二三年

馬銀共一萬一千餘兩聽其留用而黔兵五千  
援滇如議移五千人楚餉餉之所應于滇者亦  
已曲至矣甫奉

命而又有措餉二十五萬之請夫不聞秦晉近日勦  
賊臣部止兌以應得之年例而本省留餉一着  
終未肯濫徇蓋亦謂

國家無地不養兵地方無歲不徵餉一旦有急自  
不得另覓兵另乞餉者滇固貧壤乎而技藝攻  
刺與普會同習該鎮臣世受

國恩固可協力辦此况烏撒之援兵可撤而五千  
之黔兵已應分食楚餉楚固當悉索以赴而黔  
於斯時亦自不得不匍匐救之矣查黔留楚餉  
二十萬兩五千人足以濟滇則贛五千之糧而  
烏撒遺餉亦與偕行五千人不足以濟滇則請  
令總督朱燮元相機合力分黔餉十萬以供其  
乏總在節制之內固可呼吸應手者雖然臣部  
竟無以益滇乎則有一焉以滇之物力還之滇  
而已計滇省四年分加派一萬六千一百九十

四兩零襍項六萬三千餘兩錢息二萬兩又昨  
年會議二十欸內舊餉銀三千九百五十餘兩  
今盡聽滇撫留用一年事定另議解額則臣部  
之分贍滇南者除楚餉外約十萬餘兩夫孰非  
關薊應急之需而勢難偏輕固不得不勉議計  
耳伏祈

勅下該撫將滇省應解新舊餉銀儘數留用俟次年  
事平解部其解黔楚餉應撥十萬兩仍聽總督  
酌量合兵多寡刻期差官轉解滇省克餉庶滇

書勝飽有資而普會授首在邇矣

崇禎四年六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滇省四年分應解新舊餉銀依議俱聽留用其  
黔餉接應著朱爕元便宜酌行欽此



覆臨洮鞏昌二府蠲停錢糧疏

題爲地震異嘗流賊彰著敢竭愚衷懇祈

聖鑒以挽災變以消亂形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陝西巡按御史楊通宇題前事等因本年六  
月十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流賊戕害職官旣說調兵征勦又云尚  
未周知是何緣故著會同該撫鎮上緊掃除其情  
形仍據實繕奏所請臨鞏二府蠲免緩徵事宜卽

與酌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開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將臨鞏二府蠲免緩徵事宜卽行酌覆  
等因到部俱送到司查得臨洮府屬原額加派  
銀六千五百八十六兩四錢四分新派三厘該  
二千一百九十五兩四錢八分鞏昌府屬原額  
加派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二錢四分新  
加三厘該七千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一分原派  
勢難盡蠲量行緩徵新派三厘鞏昌臨洮二府

應照災疲例免派一年等因相應酌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加派雖以養兵亦以衛民民力  
可供固不能姑息以損軍實民力苟竭亦不能  
膠柱而困蒼生秦地天災流寇交中薦臻先是  
如合水等處所在議留議減臣部隨地隨時酌  
量以應葢腹心之空虛可慮肢節之沴膏亦可  
慮也今臨鞏又見告矣據按臣所稱地震有聲  
壞廬舍損民畜是天之不吊此一方民也而鵠  
衣草食情景蕭條將糊口之不贍而欲無通賦

能乎惟是新派三厘乃

聖明幾經籌畫萬不得已而權宜以濟匱乏者使今日可以隨控隨蠲則當日可以勿議勿派轉轉相倣凡有地方之責者孰不願爲地方請

命則臣之所大爲缺額恐也雖然

皇上兵民交軫原有地方委實灾疲勢難增加者撫

按覈實奏

請定奪之

青而各省如山西河南諸處俱得仰沐

雨露臣又何敢妄有分別而靳此邊徼瘠土也按臣  
曰臨鞏危而全秦係之所費不止此加派是危  
言之而見加派之有損百姓驚惶盡散在

上者徒有加派之名而在下者貌無加派之實是究  
竟言之而見不免派之無益矣查臨洮府屬該  
新派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兩零鞏昌府屬該新  
派銀七千一百一十七兩零卽如按臣言四年  
免派一年其原派九厘及各項見徵錢糧姑與  
緩徵在各縣被災有輕重而有司徵收亦有緩

急臣部姑從寬議以歲內完及五分卽免  
餘俟明歲帶徵而有司亦不得徂於寬政致那  
移住意以顧

請爲檄幸也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據奏臨鞏二府委係災瘠准將新加三厘免

一年其原派及見徵各項錢糧依議限歲內先完五分餘緩至明年帶徵以示軫恤他處不得接以爲例該撫按須嚴飭有司遵奉德意實惠及民毋有混徵私收需勒耗羨及漫無料理徒恃額陳的者來重處該部還行傳諭欽此

題覆南陽新派三釐照糧疏

題爲加派萬非

聖心之得已民力亦當酌其能支請減萬非臣誼之  
敢出賦法須當酌其偏苦謹謬畫三策爲宛民

額

天請命以稍甦濫額之偏枯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鄖陽巡撫梁應澤題前事內開南陽府額  
糧一十一萬有奇而前此九釐照畝加至一十



三萬之多今次又議加三釐欲照糧加派其第  
有三一曰合省照糧均派臣考河南通省額糧

二百五十萬石當初每畝九釐以糧法乘之約

每根一石派銀二錢五分六釐而足也今衛輝

府額糧二十四萬石僅加派二萬兩是每石纔

八分四釐河南府額糧四十八萬石僅加派五

萬兩是每石纔一錢零五釐汝州額糧一十四

萬石僅加派二萬兩是每石纔一錢四分三釐

彰德府額糧二十五萬石僅加派四萬兩是每

石纔一錢六分懷慶府額糧一十三萬石僅加  
派三萬兩是每石纔二錢三分一釐此四府皆  
不足於二錢五分六釐之數似俱偏得其輕於  
一體加派之中似不無錙銖之可增開封府額  
糧七十一萬石加派銀二十一萬兩則每石得  
二錢九分五釐零於均數贏四分矣歸德府額  
糧七萬石加派四萬兩則每石得五錢七分一  
釐零於均數贏三錢一分五厘矣汝寧府額糧  
一十四萬石加派九萬兩則每石得六錢四分

二釐零於均數贏三錢八分六厘矣南陽府額  
糧一十一萬石有奇加派一十三萬有奇則每  
石得一兩一錢八分一釐零於均數贏九錢二  
分五厘矣繇八分三厘以至於一兩一錢八分  
二厘輕重不均之狀人人所共知也故計部誠  
照會藩司以論糧之法與論畝之法一均勻之  
則九郡各得其平而宛民不求減而自減矣此  
一法也一曰地畝糧石參酌均派如河南衛輝  
汝州額糧俱居其多以論畝而得其輕不妨以

糧乘之量增些須使其一如彰德之稍得中平  
則不至於偏輕如歸德汝寧南陽額糧原居其  
少以論畝而歸德汝寧得兩倍之重南陽得四  
倍之重不妨以糧乘之兩倍者量減三之一四  
倍者量減五之二一如開封懷慶之可以禁受  
則不至於偏重以其量增者加於量減者部派  
之額無損輕重之擔適宜之劑量裒益之間而  
苦樂俱得其平宛民亦不求減而自減矣此又  
一法也一日先派九厘仍照舊論畝今派三厘

姑酌便論糧先之論而偏得其輕者今經  
得分量之平先之論而偏得其重者今可稍  
減重擔之負如曰我不宜偏重則南陽之民何  
以負重多年且今日先派九釐之重固在也如  
曰彼不宜偏輕則九釐論之而行河南彰衛之  
民固已輕快多年且今日先派九釐之輕仍在  
也以此日之劑量揀向來之偏枯輕重相觀若  
樂稍平此又一法也等因本年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看議酌覆欽此又該河南巡撫吳光義會

題前事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河南巡按御史  
李日宣會題前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海內則  
壤異宜賦法亦因勢取平糧輕則求論糧畝濶  
則求計畝者此邊見也而糧輕則乘之以畝畝  
重則除之以糧者此平衡也如河南南陽一郡  
額糧僅一十一萬兩而九厘照畝加派至一十

三萬雖近奉

聖恩減免裕州唐縣內鄉一萬五千四百九十餘兩  
而較諸衛輝河南汝州等處尚浮過半揆厥所  
繇衛河汝彰畝腴而糧重故計畝派餉不及類  
糧之一二南陽畝瘠而糧輕故計畝派餉輒逾  
額糧之四五查臣部起派之初每畝九厘原謂  
糧可詭畝不可易持此死法爲經而待奉行者  
裒益準折以活法爲緯耳而乃按圖索餉不二  
合省通筭致令苦樂天淵豈能長堪此乎據鄭

撫酌議三策語語近情臣與同官商議取其回  
後一籌曰先派九厘照舊論畝今派三厘酌便  
論糧蓋門知旣茹之荼苦推之而人不受未定  
之肥瘠勻之而尚可行查該省司冊造每畝三  
厘共銀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零疏稱  
以通省京邊二百五十萬筭之南陽止十一萬  
三千應加九千九百四十四兩零若仍前論畝  
則應加三萬九千九百餘兩矣夫歛重之積額  
久嘆匪民不調之繁絃應與更張所當如鄖撫



議將南陽新派三厘照根派納而照根所餘之  
三萬兩勢不得通省取足乃撫臣吳光義又  
據地方災疲勢難盡加者據實奏請定奪之  
旨而爲之

請免臣未始不服該撫所見之大而所愛之博也獨  
是新加三厘該省災疲地方如衛輝所屬汲縣  
新鄉獲嘉淇縣胙城汝寧所屬上蔡西平息縣  
南陽所屬裕州南召開封所屬延津四年四月  
內業該撫臣郝士膏按臣李日宣會題減免臣

部議將獲嘉淇縣新鄉係上疲量免二厘汲縣  
胙城西平南召係次疲量免一厘上蔡延津不  
准減免而裕州息縣先與永唐內三縣加派九  
厘內減十分之三既邀寬政於前難希再免等  
因四年四月十七日奉

聖旨派額新加已定豈得復有紛更據奏獲嘉等三  
縣委屬上疲姑准每畝量免二厘汲縣等四縣次  
疲准每畝量免一厘其餘州縣不准減免撫循輸  
輓法原並行有司果能實心字民奉公好義自然

正供不匱何至藉口灾疲以後省直各官不許紛  
紛陳請該部還通飭行欽此是該撫按額請灾疲  
諸縣南陽止一裕州而邀

恩在先今無論定額不敢復議開端缺額不能稍從  
寬減且此三萬兩者乃偏枯之所遺非灾疲之  
所遺也萃之南陽則重散之各郡則輕莫非

王上各郡之不得不分此二厘猶南陽之不得不肩  
此九厘也除新議減免各州縣勢難再爲洒派  
外其南陽府三厘照糧所遺三萬餘兩俱照通

省京邊錢糧通融酌派一切原派新餉輕重多寡姑置無論益多且重者莫過於南陽而南陽已派則他郡可知慎勿使爲南陽取平者又得不平復致聚訟呼籲無已而窮民其有瘳巖疆其有濟也是在撫按司道各捐隅見爲軍興計勿偏爲地方計可耳既經各該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加派事宜既經酌妥依議行欽此

覆南直催餉京卿續解錢糧疏

題爲恭報續解錢糧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守催南直  
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徐州一州餉銀并兩淮鹽  
課太常寺添註少卿王慶尹題前事等因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秦南直續解錢糧俱憑各府開報著該部計  
程查覈在途遷延的督催空又預報的糊塗王慶

尹見在地方如何不核實備兌乃復請旨用  
時觀官應已離任事後責成何益明係諉卸其  
災州縣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王慶尹題爲  
恭報備兌餉銀數目伏祈

聖鑒事等因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奏備兌用直餉銀數目知道了著該部核數  
查收海州桃源等被災州縣虧欠原額不能取盈  
亦不得藉口荒迯任意侵隱着該撫按行府履覈  
踏勘詳別應蠲應償分數據實具奏其完糧各官

應開復應紀錄的并查議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當卽呈堂一面行文查催一  
面移咨該撫按行令淮安府將海州桃源等被  
灾州縣踏勘具奏去後除被灾州縣俟勘明回  
奏之日另疏覆

請外其催解錢糧陸續查收已明所有完糧各官應  
開復紀錄者相應一并查議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江南北賦役煩苦催科不易年來積  
逋天行與人事居半寺臣王夢尹承催蘇松常



鎮淮揚六府徐州一州元二年未完并三年分  
五分新舊餉銀九十八萬二千二百兩新舊並  
課銀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七百兩除額催鹽課  
銀兩業於去秋全完應撥外新舊餉銀前後共  
完解過一百零五萬四千二百八十餘兩如蘇  
州府原催新舊餉銀三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  
八兩零共完解過四十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兩  
零松江府原催新舊餉銀一十五萬七千八百  
九十兩零共完解過一十四萬三百六十二兩

零常州府原催新舊餉銀一十五萬三千四百  
六十六兩零共完解過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五  
十二兩零鎮江府原催新舊餉銀三萬七千九  
百六十七兩零共完解過四萬九千五百五十  
一兩零淮安府原催新舊餉銀一十二萬五千  
二百二十三兩零共完解過一十一萬二百七  
十七兩疏稱該府海州桃源等州縣元年分未  
完舊餉銀二千七百二兩八錢零未完加派銀  
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兩零未完雜項銀二千

唐文苑英華卷之八  
八百三十七兩零二府分未完舊餉銀二千  
百八十七兩一錢零未完加派銀一萬六千八  
百九十五兩二錢零未完雜項銀三千九百四  
十八兩一錢零因灾侵積通勢難取盈業奉  
明旨行令該撫按檄府踏勘矣應俟回

奏之日酌議被災重輕詳別應蠲應償數目另疏  
覆

請定奪者也揚州府原催新舊餉銀一十萬二千三  
百零二兩共完解過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

兩零徐州原催新舊餉銀一萬七千九十兩共  
完解過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兩以上通共完  
解過新舊餉銀一百零五萬四千二百八十餘  
兩除承催原額外溢額七萬有奇而額外續解  
鹽課贖罪等銀之六十餘萬不與焉雖非寺臣  
承催之數然未始非寺臣督促之力也大都南  
直府州人情渙散錢穀殷繁與各省隸轄藩司  
者不同而寺臣王慶尹輪蹄遍歷雞犬不驚本

憂

國急公之誠爲號召感動之地以故無呼不應  
額大逾匪直赤心全力以佐軍興抑亦水涉陸  
跋而勤

王事在京卿中催餉最多歷時最久誠不再屈指  
者紀錄旌勸破格優擢想

聖明自有特典所弗靳也疏中所列應開復應紀錄  
各官臣部就到部錢糧而備覈之除吳江知縣  
熊開元於本年三月內遼餉徵解已完疏類題  
開復外如蘇州知府史應選吳縣知縣陳文瑞

常熟知縣楊鼎熙松江知府方岳貢太念知州  
劉彥青浦知縣朱錫元上海知縣熊經寶應知  
縣李士襄原叅新舊餉銀俱已拮据解完應准  
開復就中史應選方岳貢原在司府類叅之列  
朱錫元熊經原在預徵類叅之列陳文瑞原在  
計察調簡之列今臣部但就寺臣之疏計寺臣  
所催之額復寺臣所叅之官固可藉以勸前而  
亦不悖於懲後者矣常州府推官署武進縣事  
今行取劉興秀華亭知縣今行取鄭友玄嘉定

知縣今行取謝三賓長洲知縣孫謙崑山知縣  
過周謀或攝符與督逋交勤或新礪與積勸俱  
瘁清留民力仁感子來均應紀錄示勸者也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開復紀錄各官俱依議欽此

本部與工部合奏新增蘆課分用疏

題爲遵

旨會議合疏具奏事戶工二部新餉虞衡司案呈崇  
禎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工  
部尚書曹珎題爲軍需之成造難緩供辦之金  
錢未議敬陳區畫之方以救然眉以圖撥濟事  
內稱除河道銀兩仍聽解戶部外查蘆課一項  
原係臣部考核天啓元年該戶部題議將蘆課  
除會典開載南工額用銀二萬五千兩外尚該



二萬八千九百餘兩摺括助餉雖爲數無多  
足以濟百萬軍需之用第時值交訕不得不  
此補苴計計部可以諒臣矣等因奉

聖旨戶工兩部各有錢糧先偶那移後遂占愆此  
奉旨彼疏復爭成何政體著會同該科查明原委  
分別某係正供某係借用某係應還三款合疏奏  
來以憑裁定通州存銀立限催解該衙門知道欽  
此先該戶部覆工部疏同前事內將刑部贓罰  
議歸工部而河道歲解軍餉二萬餘兩原自漕

左發難各督撫俱有節存軍餉比例搜助仍應  
解克遼餉等因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聖旨兩部交訕原奏損此益彼前有旨合算正欲一  
體商量今既這等說且以刑部贓罰銀兩歸工部  
俟兵清餉減之日再議其有生節良規兩部各自  
講求具奏欽此欽遵在案今奉合疏奏來之

旨相應會議合奏案呈到部該戶部尚書臣畢

等工部尚書臣曹珍等會同戶科都給事中玄  
默工科都給事中張承詔齊集中府將蘆課克

餉緣繇案卷逐一簡查天啓元年閏一月內  
戶部尚書李汝華爲欽奉

明旨廣集廷臣會議遼餉事該給事中熊德陽御史  
董元儒倪應眷傅宗龍通政使王舜鼎議將長  
江上下蘆洲行撫按委官踏勘丈量編造文冊  
酌定輕重徵租除足

會典南工部原額二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外盡  
解濟遼本年十一月內又該戶部尚書汪應蛟  
爲大兵四集新餉不敷會集

廷議欵開南京濱江上下有續長蘆洲有淤漲河  
地未經開科請行南京屯田御史及蘆政主事  
清查定則徵收克餉等因俱奉

欽依行據蘆政主事潘守正開報會同屯田御史曹  
汝蘭清過洲地三百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五畝  
基地一千二百二十二丈除足

會典南工部二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又進

上新增籽粒銀九千三百餘兩尚餘銀二萬八千九  
百七十餘兩當用克餉等因在案此蘆課克餉

之原委也該臣等會看得奴氛未殄戶工交  
其窮誼切同舟不難斷金共濟而有時晝吟偏  
護慳形於色者非情也勢也如近者工臣以刑  
部贓罰河道軍餉爲請戶臣深念軍需勉割刑  
贖以應而河道軍餉未敢謬爲禮讓夫亦就司  
計之誦自爲謀如是也乃工臣不得於河道軍  
餉而再及蘆課是亦就水衡之誦各爲謀如是  
也臣等恭奉

綸音不敢以偏見護成心謹就

明諭三款而平心議之以正供言則南工部原額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兩爲正以借用言則蘆課屬於工部而清丈實繇戶部原非從假借來以應還言旣無借名誰任償責且當年之會議已自忘言則今日之抗疏實有繇起在工部以考核在案見爲南北相關之錢糧在戶部以清丈繇已業作開寧出入之正額但此項通計歲不滿三萬金而彼此以職掌互爭仰煩

聖明剖決亦足羞矣今就兩科臣所議有謂再聽戶

部用一二年而讓工者有謂姑讓工部用一  
年而還戶者皆遼城解紛之矢也而臣等竊謂  
調停於一時未免聚訟於他日反覆訂酌莫如  
各分其半以便催納先年會議加增蘆課原稱  
南京沿江上下蘆葦及濁水淤漲田地委官清  
丈增額而董其事於屯田御史及蘆課主事見  
謂蘆則隸之工見謂田則隸之戶工臣曰洲之  
上皆蘆也戶臣曰洲不盡產蘆也卽蘆之下草  
非洲也就蘆課洲田各分其半似已適均况就

中仍有隱占陞科基地一節乎總之莫非

王事蝸角幾何今既會議無爭俱置不論惟有轉行  
南京工部將新增蘆課銀兩自四年爲始分解  
戶部工部各一萬四千餘兩捐除隅見一秉公  
虛仰希

聖慈之鑒裁已耳至於元二三年未完蘆課銀六萬  
六千九百一十兩仍照數速解戶部克餉無容  
再計者也臣等謹會議妥確合疏奏

請恭候



命下戶工兩部移咨南京工部永爲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新增蘆課銀兩自四年爲始戶工各分其半  
依議行欽此

查覆張珍履歷回籍疏

題爲軍需萬分缺乏軍儲千方耗蠹謹據實查參

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初五日該本部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初八日奉

聖旨關寧軍餉本色雖運廳分任然總單發自餉司豈得全無稽察閣顧行治郡被劾已着吏部一併議處王建侯既有屢詳可據姑罰俸一年張珍見

任何官還查明奏來郭萬程准與紀錄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到部送司除通行遵照外仍卽呈堂  
咨會吏部行查張珍見任履歷以便回

奏去後及准回咨內稱冊查郭萬程上首有張珍  
係山東都司成山衛人歲貢天啓二年六月除  
直隸保定府滿城縣知縣六年十月陞直隸永  
平府通判七年八月加陞戶部山西司主事職  
銜照舊管事崇禎元年三月內冊籍等因到部  
送司查本官通籍隸繇雖得始末然但云回籍

而不悉所以回籍未知被劾而去抑告致丁艱  
而回不便具覆復該本司手本徑會吏部文選  
司備查回籍緣因去後今於六月十七日准文  
選司郎中蔡奕琛手本回稱張珍於崇禎元年  
三月內該總督張鳳翼奏爲海運府佐因病告  
休事奉

聖旨張珍實心任事積勞病真准暫假回籍調理病  
痊以部銜起用海運重務員缺速選擇銓補吏部  
知道欽遵在案今准前因相應回覆等因到司爲

照張珍回籍履歷業經查明相應題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案查臣部原覆疏中有云王建侯司  
餉之年其時爲海運廳者張珍也張珍以府官  
而加部銜本色出入總張珍爲政等因議將王  
建侯罰俸一年閻顧行見任黃州知府降職一  
級照舊管事奉有張珍見任何官還查明奏來  
之

旨今據吏部回咨稱本官於元年三月該督臣張鳳

翼奏

准告病回籍相應據實回

奏臣具疏時偶不詳本官出處未及議罰今既查明履歷且發單司官如王建侯罰俸閻顧行鑄級既各示創懲矣若通判張珍者海運乃其專管支放殊多混淆似難仍以部銜在籍候用相應

勅下吏部酌議處分者也

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具

題七月初五日奉

聖旨被珍者吏部查明議處前張鳳真疏一併開

來看欽此

題報還過光祿太僕兩寺原借銀兩疏

題爲恭報還過原借寺銀數目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十三日該本部題  
爲缺餉坐待無策饑軍索逋難應情急呼

天謹昧死懇

恩以固封疆事題借老庫存銀三萬兩輕賚漕折銀  
四萬兩京糧一萬兩同寺光祿各六萬兩共借  
二十萬兩以濟新餉之急俟外解湊手照數扣  
還等因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三月分新餉尚未發足軍士辛勞可念豈容緩視這本內所請各項銀兩依議暫借給發外解到日卽與補還兵食大計宜畫成規該部總會出入裒益盈虛酌求可繼長策勿但補苴目前輒煩籲請欽此欽遵照數借給各鎮新兵糧餉隨經具疏題報在案五月初五日該兵部署部事左侍郎宋槃等題爲請發賞功以振士氣以固巖疆事議將本部原借太僕寺銀六萬兩照數撥發賞功卽作還借之數緣繇奉

聖旨賞功既係通叙罔寺取給償逋前疏何不說明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咨稱卽  
於前借銀內動支五萬兩抵克薊遼功賞等因  
到部送司該本司說堂於五月十三日劄行新  
庫給發去後據遼撫差官陳可立分領二萬六  
千八百五十兩薊撫差官梅廷瑞分領二萬三  
千一百五十兩共給發過五萬兩此外仍該補  
還罔寺銀一萬兩於六月二十五日從新庫找  
發一萬兩以償足原借六萬之數又於六月二

十二日解還光祿寺銀六萬內派撥河南解官

郭一新解到新餉銀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兩廣

東解官譚文謨解到新餉一萬三千一百五十

兩浙江解官李得春解到新餉銀一萬五千兩

廬州府解官沈宗宣解到新餉銀一萬兩徽州

府差官劉杜魁解到新餉銀五千兩共撥解還

銀六萬兩以上原借二寺銀兩俱經照數兌發

解還訖除原借老庫等銀八萬兩於六月二十

四日已還京糧一萬兩其老庫三萬兩漕折四

萬兩俟外解稍裕扣補另疏

奏報外合行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春夏之交外解中斷臣部仰屋無策冒昧籲請伏蒙

皇上軫念饑軍

俯允權宜借老庫漕折京糧八萬兩太僕寺六萬兩光祿寺六萬兩用濟薊遼庚癸之急臣部原議外解稍裕卽與補償今省直司府恪凜

切令漸次報解在途謹將河南廣東浙江廬州徽州先至庫者內撥解六萬兩還光祿訖其太僕

六萬兩先准兵部咨以五萬兩兌給薊遼功賞  
該寺自收一萬兩訖各取有實收該樞臣寺臣  
各有疏奏查收矣其老庫漕折京糧八萬兩先  
償京糧一萬兩餘俟另有解到酌量補償大臣  
部非遂有盈餘也月餉非遂能按期也獨念薊  
遼急需功賞勢難久稽光祿祗備

上供豈容久假故先就解到銀兩勉那以還兩寺耳  
且緩急固臣部所時有也先年逋負寺儲習爲  
固然故每聞借字不能不動色爭執臣所爲努

力以踐解還之約夫固爲逋負解嘲而實爲意  
外之那移地此區區實情也謹具本題

知

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具

題七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還過太僕光祿兩寺銀數知道了欽此